

证券代码：605368 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：2024-040
债券代码：111017 债券简称：蓝天转债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通知，获悉李新华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元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（%）	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（%）
李新华	是	23,473,000	2023年10月11日	2024年5月14日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	2.70
合计	-	23,473,000	-	-	-	40	2.70

2、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

截止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，李新华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元）	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元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元）	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（%）	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			(%)
李新华	58,684,000	6.75	58,684,000	35,211,000	60	4.05

注：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；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系依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剩余可转债数量 869,631,000 元计算所得；持有数量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持有数量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李新华本次解除可转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；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